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288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2888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令以，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相關規定，以審定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04 14:18:38
交換章

